

附件1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

依學校屬地型態、建物設施樓層、學生自主(救)能力、上放學交通因素、學校排水狀況、設施(備)存放、防災能力、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，進行潛在災害分析。

每年4月底前完成汛期前整備及防汛兵棋或實兵演練。
(防汛減災及整備項目請參考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之學校防汛減災檢核表、校園防汛災前整備檢核表、整備項目檢查表、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等等；防汛演練請參考所附之演練計畫腳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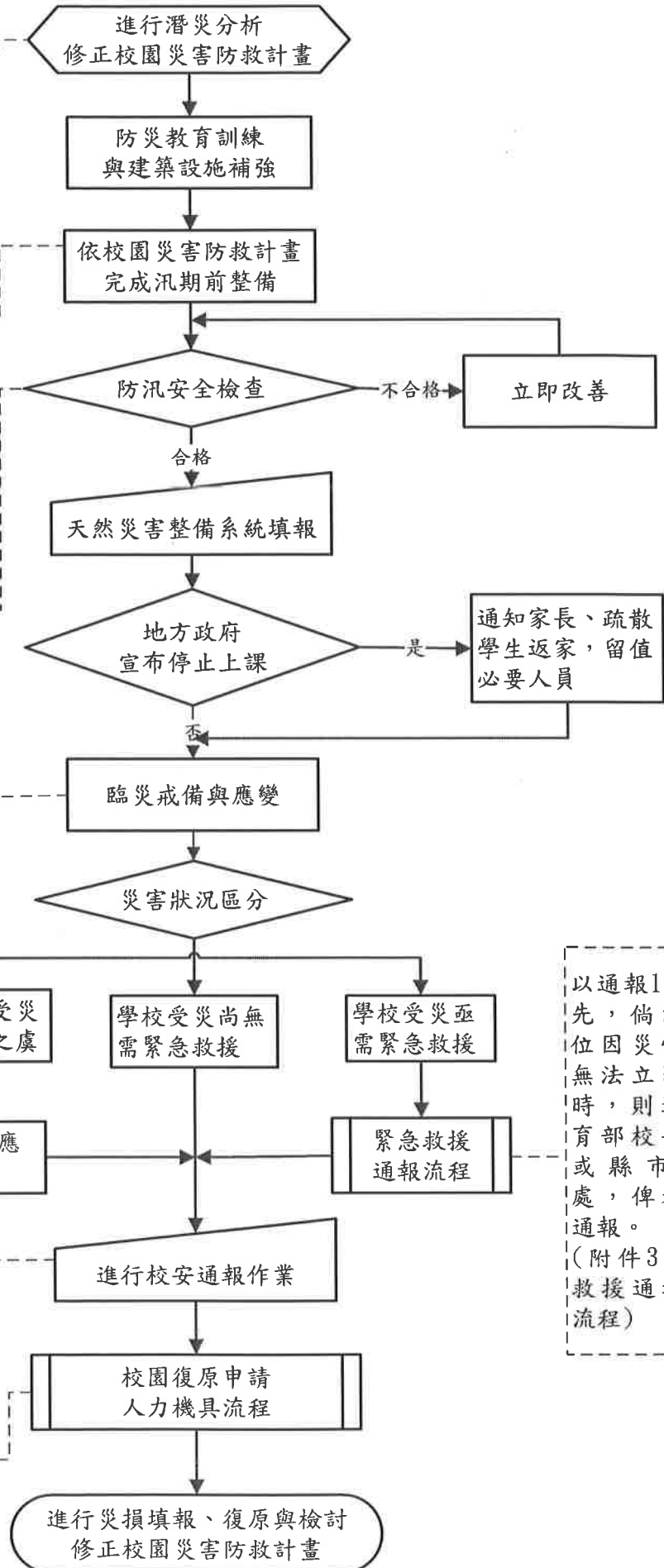
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防汛整備通報時，即進行防汛安全檢查。
(請利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進行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作業)

與地方政府應變中心確保聯繫，並依應變中心指示加強戒備或疏散。

以學生安全為優先，得自行宣布停課，並護送(疏散)學生返家，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連繫家長，同時向主管機關報備。緊急安置與就學，詳如作業說明。

無法以網路通報作業時，先以電話通報。

附件4：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作業流程



以通報119為優先，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時，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，俾利協助通報。
(附件3：緊急救援通報作業流程)